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征得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

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对此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驰



戴继雄



赵增杰

2021 年 3 月 24 日